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3〕网挂第357号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3〕网挂第357号	炎陵县垄溪乡2023-29号5#	120	居住用地(70%以上)，商业用地(30%以内)	18	18	1	居住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容积率：1≤容积率≤3；建筑密度：根据原炎陵县垄溪乡农贸市场(二期)项目规划整体指标综合平衡；绿地率：根据原炎陵县垄溪乡农贸市场(二期)项目规划整体指标综合平衡；建筑限高：≤11米

二、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出让。

三、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只能在互联网上，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zzzyjy.cn(以下简称网挂系统)进行。只有通过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要求足额交付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才能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zzzyjy.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1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3年12月4日8:00至2023年12月11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12月04日8:00至2023年12月13日10:00止。

九、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17:00。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一)必须按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2023年9月14日出具的“炎规条件(2023)29号”规划条件及蓝线图实施。

(二)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保证金，成交价款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三)土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炎陵县居民自建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实施建设，必须坚持先设计再审批后施工的原则，禁止无正规设计、无审批擅自施工行为。自建房竣工后，房屋所有人应当申请组织竣工验收，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并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成交后2个月内由垄溪乡人民政府负责交地，水、电由垄溪乡人民政府负责到地块边界。

十一、竞得人须在网上挂牌出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办理《成交确认书》中的资料审查和交易服务费缴纳等手续。对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按期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成交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对地块重新处置。

十二、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二)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

(三)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101310

(四)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2027867(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

(五)C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和线上办理网址：

1.线下现场办理地址：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一楼大厅。

2.线上办理网址：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 hunanplatform/operation/assistantCA?type=2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14日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3〕网挂第358号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3〕网挂第358号	炎陵县垄溪乡2023-29号6#	120	居住用地(70%以上)，商业用地(30%以内)	18	18	1	居住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容积率：1≤容积率≤3；建筑密度：根据原炎陵县垄溪乡农贸市场(二期)项目规划整体指标综合平衡；绿地率：根据原炎陵县垄溪乡农贸市场(二期)项目规划整体指标综合平衡；建筑限高：≤11米

二、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出让。

三、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只能在互联网上，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zzzyjy.cn(以下简称网挂系统)进行。只有通过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要求足额交付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才能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zzzyjy.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1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3年12月4日8:00至2023年12月11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12月4日8:00至2023年12月13日10:00止。

九、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17:00。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一)必须按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2023年9月14日出具的“炎规条件(2023)29号”规划条件及蓝线图实施。

(二)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保证金，成交价款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三)土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炎陵县居民自建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实施建设，必须坚持先设计再审批后施工的原则，禁止无正规设计、无审批擅自施工行为。自建房竣工后，房屋所有人应当申请组织竣工验收，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并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成交后2个月内由垄溪乡人民政府负责交地，水、电由垄溪乡人民政府负责到地块边界。

十一、竞得人须在网上挂牌出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办理《成交确认书》中的资料审查和交易服务费缴纳等手续。对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按期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成交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对地块重新处置。

十二、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二)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

(三)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101310

(四)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2027867(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

(五)C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和线上办理网址：

1.线下现场办理地址：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一楼大厅。

2.线上办理网址：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 hunanplatform/operation/assistantCA?type=2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14日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3〕网挂第359号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3〕网挂第359号	炎陵县垄溪乡2023-29号7#	120	居住用地(70%以上)，商业用地(30%以内)	18	18	1	居住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容积率：1≤容积率≤3；建筑密度：根据原炎陵县垄溪乡农贸市场(二期)项目规划整体指标综合平衡；绿地率：根据原炎陵县垄溪乡农贸市场(二期)项目规划整体指标综合平衡；建筑限高：≤11米

二、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出让。

三、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只能在互联网上，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zzzyjy.cn(以下简称网挂系统)进行。只有通过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要求足额交付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才能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zzzyjy.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1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3年12月4日8:00至2023年12月11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12月4日8:00至2023年12月13日10:00止。

九、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17:00。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一)必须按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2023年9月14日出具的“炎规条件(2023)29号”规划条件及蓝线图实施。

(二)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保证金，成交价款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三)土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炎陵县居民自建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实施建设，必须坚持先设计再审批后施工的原则，禁止无正规设计、无审批擅自施工行为。自建房竣工后，房屋所有人应当申请组织竣工验收，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并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成交后2个月内由垄溪乡人民政府负责交地，水、电由垄溪乡人民政府负责到地块边界。

十一、竞得人须在网上挂牌出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办理《成交确认书》中的资料审查和交易服务费缴纳等手续。对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按期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成交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对地块重新处置。

十二、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二)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

(三)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101310

(四)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2027867(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

(五)C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和线上办理网址：

1.线下现场办理地址：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一楼大厅。

2.线上办理网址：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 hunanplatform/operation/assistantCA?type=2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14日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3〕网挂第360号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3〕网挂第360号	炎陵县垄溪乡2023-29号8#	120	居住用地(70%以上)，商业用地(30%以内)	18	18	1	居住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容积率：1≤容积率≤3；建筑密度：根据原炎陵县垄溪乡农贸市场(二期)项目规划整体指标综合平衡；绿地率：根据原炎陵县垄溪乡农贸市场(二期)项目规划整体指标综合平衡；建筑限高：≤11米

二、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出让。

三、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只能在互联网上，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zzzyjy.cn(以下简称网挂系统)进行。只有通过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要求足额交付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才能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zzzyjy.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1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3年12月4日8:00至2023年12月11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12月4日8:00至2023年12月13日10:00止。

九、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17:00。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一)必须按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2023年9月14日出具的“炎规条件(2023)29号”规划条件及蓝线图实施。

(二)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保证金，成交价款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三)土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炎陵县居民自建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实施建设，必须坚持先设计再审批后施工的原则，禁止无正规设计、无审批擅自施工行为。自建房竣工后，房屋所有人应当申请组织竣工验收，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并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成交后2个月内由垄溪乡人民政府负责交地，水、电由垄溪乡人民政府负责到地块边界。

十一、竞得人须在网上挂牌出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办理《成交确认书》中的资料审查和交易服务费缴纳等手续。对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按期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成交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对地块重新处置。

十二、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二)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

(三)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101310

(四)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2027867(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

(五)C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和线上办理网址：

1.线下现场办理地址：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一楼大厅。

2.线上办理网址：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 hunanplatform/operation/assistantCA?type=2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14日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3〕网挂第361号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3〕网挂第361号	炎陵县垄溪乡2023-29号9#	120	居住用地(70%以上)，商业用地(30%以内)	18	18	1	居住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容积率：1≤容积率≤3；建筑密度：根据原炎陵县垄溪乡农贸市场(二期)项目规划整体指标综合平衡；绿地率：根据原炎陵县垄溪乡农贸市场(二期)项目规划整体指标综合平衡；建筑限高：≤11米

二、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出让。

三、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只能在互联网上，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zzzyjy.cn(以下简称网挂系统)进行。只有通过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要求足额交付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才能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zzzyjy.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1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3年12月4日8:00至2023年12月11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12月4日8:00至2023年12月13日10:00止。

九、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17:00。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一)必须按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2023年9月14日出具的“炎规条件(2023)29号”规划条件及蓝线图实施。

(二)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保证金，成交价款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三)土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炎陵县居民自建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实施建设，必须坚持先设计再审批后施工的原则，禁止无正规设计、无审批擅自施工行为。自建房竣工后，房屋所有人应当申请组织竣工验收，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并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成交后2个月内由垄溪乡人民政府负责交地，水、电由垄溪乡人民政府负责到地块边界。

十一、竞得人须在网上挂牌出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办理《成交确认书》中的资料审查和交易服务费缴纳等手续。对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按期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成交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对地块重新处置。

十二、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二)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

(三)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101310

(四)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2027867(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

(五)C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和线上办理网址：

1.线下现场办理地址：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一楼大厅。

2.线上办理网址：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 hunanplatform/operation/assistantCA?type=2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14日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3〕网挂第362号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3〕网挂第362号	炎陵县垄溪乡2023-29号10#	120	居住用地(70%以上)，商业用地(30%以内)	18	18	1	居住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容积率：1≤容积率≤3；建筑密度：根据原炎陵县垄溪乡农贸市场(二期)项目规划整体指标综合平衡；绿地率：根据原炎陵县垄溪乡农贸市场(二期)项目规划整体指标综合平衡；建筑限高：≤11米

二、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出让。

三、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只能在互联网上，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zzzyjy.cn(以下简称网挂系统)进行。只有通过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按要求足额交付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才能参加网上挂牌出让活动。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zzzyjy.cn查询。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11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3年12月4日8:00至2023年12月11日17:00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3年12月4日8:00至2023年12月13日10:00止。

九、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1日17:00。在挂牌期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一)必须按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2023年9月14日出具的“炎规条件(2023)29号”规划条件及蓝线图实施。

(二)按挂牌起始价全额缴纳保证金，成交价款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10日内全额缴清。逾期未缴，按照违约相关规定处理。

(三)土地竞得人须严格按照《炎陵县居民自建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实施建设，必须坚持先设计再审批后施工的原则，禁止无正规设计、无审批擅自施工行为。自建房竣工后，房屋所有人应当申请组织竣工验收，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并不得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成交后2个月内由垄溪乡人民政府负责交地，水、电由垄溪乡人民政府负责到地块边界。

十一、竞得人须在网上挂牌出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办理《成交确认书》中的资料审查和交易服务费缴纳等手续。对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按期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成交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对地块重新处置。

十二、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二)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源交易科)

(三)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101310

(四)炎陵县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2027867(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股)

(五)C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和线上办理网址：

1.线下现场办理地址：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一楼大厅。

2.线上办理网址：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 hunanplatform/operation/assistantCA?type=2

炎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14日